

证券代码：301219

证券简称：腾远钴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时 30 分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
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
大道 9 号腾远钴业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洁女士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45,830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
总股份的 64.32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5,088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股份的 24.29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90,742,4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026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9,347,0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3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9,345,7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334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，公司独立董事王泰元先生、张守卫先生、程林先生；董事谢福标先生、吴阳红先生、张济柳女士、欧阳明女士、童高才先生；监事林浩女士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0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7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8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0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7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8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0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7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8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0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7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8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0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7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8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0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2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0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7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8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0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7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8%；反对 1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790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5%；反对 2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；反对 2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谢福标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，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44,017,386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36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9%；反对 468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78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6%；反对 468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36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9%；反对 468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78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6%；反对 468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768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3%；反对 2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；反对 2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罗洁、谢福标、吴阳红、童高才、罗梅珍、陈文伟、胡常超、赣州古鑫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，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113,039,023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48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2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3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8%；反对 2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，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22,320,00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、陈璐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福建天衡联合(福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福建天衡联合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